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 總說明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係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發布施行，其後迄今共修正發布三次在案。茲鑒於簡任非主管人員係襄理單位主管業務，須經常赴其他機關（單位）洽公，無法確切掌握時間，為利前述人員公務遂行，比照單位主管免用掌形機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，排除渠等列為本要點實施對象。（修正第四點）